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3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李晓明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传真	0576-85305080	0576-85305080	
电子信箱	wxxc@china-pipes.com	wxxc@china-pipes.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353,677,590.89	2,158,814,375.48	9.03%	1,857,300,9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751,586.73	315,672,988.12	22.83%	235,936,33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5,393,336.28	307,143,537.31	22.22%	231,472,90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3,259,593.16	419,282,645.39	22.41%	297,940,80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3	21.92%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3	20.55%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2%	17.09%	2.03%	13.87%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2,559,339,592.94	2,301,313,258.15	11.21%	2,092,292,24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6,971,438.15	1,945,293,451.42	8.83%	1,772,349,363.30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因报告期13名激励对象完成了3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以及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438,061,000(333,320,000+337,220,000\*0.3+3,900,000\*11/12)股计算，2013年、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429,513,500（330,395,000\*1.3）股、428,246,000（253,400,000\*1.3\*1.3）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72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15 户			
<b>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8%	167,360,960		质押	124,330,0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4%	102,752,000		质押	94,64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49%	24,082,500	24,082,500	质押	24,082,50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66%	16,055,000	16,055,000	质押	16,055,00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83%	8,027,500	8,027,500	质押	8,027,50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4,85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3,2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46%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986,05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43%	1,902,2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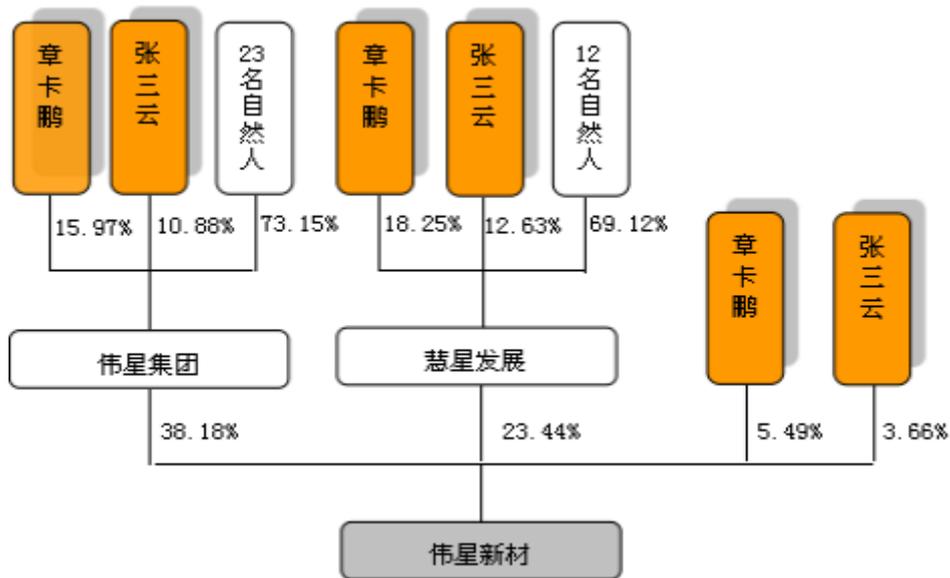
	<p>展”) 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均存在关联关系。</p> <p>2、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p> <p>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全球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调整过程中，整体经济虽呈温和复苏态势，但仍显艰难曲折；中国经济受外需疲弱、内需不振、房地产市场周期性调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增速下滑，经济增速换挡回落，经济发展全面进入“新常态”。受此影响，国内塑料管道行业发展增速放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严峻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积极坚持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不断应势调整，强化品牌建设，创新营销模式，加强技术创新与管理提升，纵深优化企业发展模式，努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因为受上述宏观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能完成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目标，但较好地完成了利润指标，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03%；利润总额 4.55 亿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83%。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发布的 1 项基本准则和 8 项具体准则的规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或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为此，公司对现行企业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420,053.65	
递延收益		20,420,053.65

除上述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其他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汇世纪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完成全部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15年4月23日